

# 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李友吉	郭石吉	黃煌雄	呂溪木	柯明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秋山	林鉅銀	黃勤鎮	趙榮耀	李伸一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馬以工	陳進利	古登美	詹益彰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張德銘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桂鐘代 沈小成 蔡展翼 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翁秀華 周萬順 柯進雄 鄭光明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芬 黃淑芬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

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審查報告 1、 1、3 之統計起迄日期，分別修正為：「自八十四年一月起至八

十八年一月底，本院第二屆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計：「、」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八

十八年一月底，本院第二屆各機關函復議處計：「、」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三年三

月底，本院第三屆各機關移付懲戒：「。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第八屆年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執行情形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為因應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研訂各類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表格案，經本會

決定：「（一）修正通過。（二）相關表格及收據格式內容，請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針對本院是否印製「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非金錢部分）」並酌收工本費等相關問題，請秘書單位研處後，提報廉政委員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主席：